

社会契约思想的哲学审视

万 斌¹, 倪 东²

(1.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5; 2. 中国计量学院马列部,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以契约为中轴重构有关关系、结构与功能,实现社会利益和资源的合法配置,再现权利主体的平等、自主,在新的时代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探索价值。社会主义为“社会契约论”走向现实化创造了全面的和深厚的社会条件。

【关键词】社会契约;哲学;实践;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12.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2-05-09

A Philosophical Consideration of the Theory of Contract Society

WAN Bin¹, NI Dong²

(1. Th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of Zhejiang, Hangzhou 310025, China;

2. The Metrology College of China, Hangzhou Zhejiang 310012, China)

Abstract: To reconstruct the relation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round the contract, to rationally allocate interests and resources of society, to realize the equality of the subjects own rights, and to make independent decisions, are of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theoretical value in a new era. The full-scale and profound conditions for realization of the theory of contract society is given by socialism.

Key words: contract; philosophy; practice; development

契约蕴含着深刻的文化,它既是一种道德,也是一种规则,更是一种精神。这一文化一旦潜入人的意识,并转化为人们践行的合理化依据时,契约就成为人类迈向新时代的文明界标。从人性发展的视角看,契约是某团体或个体为争得独立与他人缔结的一种新型关系。它体现人性追求平等、崇尚自由的美好愿望和理性追求,因此,契约的形成本身就是人的主体性日益拓展、渐趋成熟的重要标志。从国家制度的发展来看,契约源于西方文化中的社会契约论思想,它以尊重人的平等为前提,以利益中趋为原则,并转化为国家协调各方利益关系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契约从假定、设计的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国家实践,强有力地显示了规则、法的重要功能和社会效应,这是发展民主政治,实现依法治国的美好开端。契约标志着一个新时代,而时代也呼唤着新的契约道德和契约精神。以契约为中轴重构有关关系、结构与功能,实现社会利益和资源的合法配置,充分体现劳动者的义务和权利关系,再现权利主体的平等、自主,在新的时代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探索价值。

一、社会契约的基本内容

契约是社会关系存在的一种样式,因此,这里的契约即指社会契约。从本质而言,社会契约是

[收稿日期] 1999-10-10

[作者简介] 1. 万 斌(1946-),男,江西临川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政治学 and 法理学研究; 2. 倪 东(1963-),女,福建福州人,中国计量学院马列部主任,副教授,主要从事哲学教学与研究。

一关系范畴,它指的是关系双方以独立人的身份所达到的一种约定关系。一般地说,人与人之间要形成一定的社会契约关系,须具备一定的前提和条件:

1. 关系双方是一相对独立的个体。这里,个体包括相对独立的组织和个人。他们是契约关系的主体,具有相对平等的地位。

2. 契约的形成应符合关系双方的基本意向,即契约是在合意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关系。它表明关系双方在规则、约定、条件诸方面具有认同性。

3. 契约的形成是建立在一系列规约基础上的,即契约按一定的规范、原则行事。违反规约实质就是对契约的否定,其结果必然导致关系的解除。

上述三大条件构成了社会契约的基本内容,它从人与人交往的关系上提供出解决矛盾的基本样式。康德从形而上的视角揭示了契约的道德意义,据此,他把契约的内涵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1)契约的基本单位是个人而非家庭(2)平等的个人总是与财产相连的(3)契约以独立人格的存在为前提(4)契约具有法律性质(5)契约中包含理性的因子^[1]。这是从古希腊、中世纪,直至启蒙时代以来对契约所作的高度概括,它内涵着深刻的道德意志和法的精神,突出了道德主体的独立人格作用,这对我们从道德的视角深刻领会契约的伦理学意义具有重要的启示。

对契约的合理定位取决于对契约主体——人的合理定位。与康德不同的是,马克思把人当作实践的主体,从实践入手,揭示了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性本质。马克思的人不是纯粹意义的道德人,而是从事实践活动,置于现实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之中的具体人。这样,人与人形成的一种契约关系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反映,它根源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并成为维护人的独立,调整 and 解决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矛盾的手段和方式。

人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它不是一种孤立的存在,而是凝聚着各种社会关系的矛盾统一体。通过契约解决人类自身的内部矛盾,解决个人与外界的矛盾,成为个体自由发展的一种理性选择。纵观历史,人类为调节和解决矛盾冲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寻找到多种有效的方式,归纳起来,可概括为三种:

第一种 强制方式。强制方式不论是人的直接强制还是物的间接强制,都是以对被强制者的自由的硬性限定和剥夺为前提的。它的根本特征是不顾被强制者本人的意愿,把被强制者置于完全被动和纯消极的地位。强制方式体现了矛盾双方力量、地位的不均等,且把解决矛盾的主动权完全归于一方控制。尽管这一方式在一定历史条件和一定时空范围具有一定的适用性,但在本质上是违反于人类本性的。

第二种 情感方式。它与强制方式相对立。它以人的自主和自愿为前提,要求通过人情的感化和感情的沟通来处理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以达到化解矛盾、彼此融合的目的。情感方式能够达到潜移默化甚至意想不到的效果,但是它本身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由于情感的输出具有明显的个性化倾向,因此主观随意性较强,表现为不稳定和不确定,容易被人从不同角度加以利用。同时,社会生活的实际状况错综复杂,单凭良好的道德愿望和善良情感只能缓解一部分矛盾而不能彻底地解决矛盾。因此解决矛盾还必须依靠其它方法。

第三种 契约方式。契约方式是建立在自主和自愿基础上的一种约定,它有着双方普遍接受、认同的规约,并把个体间的平衡点和结合点作为联结个体间的纽带,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双方的基本利益。契约方式与人和 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其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从形式和手段的角度来划分,契约有示意契约(表情、手势、形体)、口头契约和文字契约。随着社会发展,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契约还将更广泛地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处理、协调个人与社会矛盾的最有作为的方式。

社会契约立足于解决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它的产生和发展,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个体追求社

会自由和自主发展的愿望和努力,而且在事实上表明人的主体性和民主业已达到和实现的程度。在处理个人和社会矛盾,规范社会生活的过程中,社会契约之所以得到推崇,具有两方面原因:其一,社会契约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协调措施、行为规范,在一定的时间和条件范围内,它能够有效地将主动和被动、自愿和服从、权利和义务、个人和社会统一起来,形成比较稳定的社会秩序。其二,社会契约内含着对个人人格的尊重和对个人资格权利、价值、能力的承认,这实质是对个人独立、自主、自由的主体性地位的充分肯定。社会契约力求在自愿平等关系上合理解决社会各种矛盾,因而更加符合人类追求社会公正和个人自由的本性。

契约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种理性选择,是一种根本性的交往规范,它包含着一系列的规范性要求:

第一,合意性。这是契约形成的现实基础。双方在原则、立场、条件、要求等方面,若缺乏一致的态度甚至产生分歧,契约就不可能拟订,即使拟订也会因这一矛盾而被解除。相反,在合意的基础上,契约对于一切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它成为人们信守的诺言,或转化为惩罚违规者的重要依据。

第二,自愿性。契约表现的是人的自由行为,它是人的自主性选择的必然结果。契约的这一自愿性通过人的自由选择表现出来:人拥有缔约与否的自由、选择缔约方的自由、决定缔约内容的自由和选择缔约方式的自由。这是一个从意志到行为都贯穿着自由的自愿行为,它与强迫、被迫、服从相对立,是人的独立人格的自主决定。

第三,互利性。契约是人们交往活动的特殊形式,它实际上是一种交易行为。缔结社会契约意味着个人权利的交换和转让,而缔约双方在这一交换中也因此获利。互利性蕴含了工具主义的价值理性,体现了功利主义的基本要求。这就是通过契约降低社会中的交易成本,在自利的基础上达到互利互惠,以此保障当事人的基本权益。因此,契约的互利性体现了社会交易中的公平性质。

上述规范性的基本要求,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社会契约的理想和价值观。这一理想和价值观须通过一系列相关性的矛盾环节才能够化解为人们行动的准则。诸如“自律”和“他律”的矛盾;“自利”与“互利”的矛盾,以及“自律”与“互惠”的矛盾,都可能实际地影响人们的契约行为。

社会契约的内在规定性,使之在调节社会生活中具有法律和道德所不具备的功能。无疑,法律和道德作为调整社会生活的一般机制具有普遍的意义。但是,法作为一种超越个人和团体之上的经验权威和理性力量,过分地排斥了人的情感和道德因素,容易把人的一切行为单一地诉诸于某种硬性的规范,忽视了人性的丰富性和人的行为的复杂性,使社会控制失去活力和深度。而道德侧重于人的向上求着、自尊自律的本性和品格,在强调思想教化、情感感化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道德调节缺乏统一性和严格的规范性,而且过分期望人的德性和自律也容易导致理想化和空想。社会契约避免和补充了法律与道德的某些不足,在规范人类社会生活中,把理性与情感、“自律”与“他律”、原则性与灵活性尽可能地统一起来,使之在调节社会生活中发挥特殊的功能和效应。应当指出,社会契约并不排斥道德和法的作用,相反,正是通过道德和法的机制的相互补充,社会契约才获得其存在的土壤。道德增强人类行为的自律性,而法律的“他律”性则对契约产生积极的引导。契约呼唤道德和法,而道德的进步和法律的健全又推动社会契约的普及和深入。

社会契约的内涵、原则和精神源于西方的传统文化,它的形成和完成经历了时代的磨合。而且,不同的时代社会契约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从契约论的发展趋向看,契约论包含了两个层面的内容:其一,契约论的理念层面。社会契约作为国家政治学说、法理论的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它是揭示国家和法的起源的一种学说。其二,契约论的实践层面。契约论所蕴含的精神实质贯彻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尤其在经济生活领域它已发展成为建构市场经济组织、秩序的方式。只有从这两个层面了解社会契约的发展脉搏,才能完整地把握社会契约的精神和实质,以及它

对发展民主政治,推动法治建设,完善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

二、社会契约的理念形态及历史发展

社会契约的思想和关系源于人类对民主、平等、自由、正义的追求和探索。以西方社会契约论为代表的关于国家和法的起源的学说就是人类不懈追求、积极探索的结晶。它是我们掌握社会契约理念形态的主要视点。

社会契约论是关于国家和法的起源的理论。它认为在国家产生以前,人类曾经历了一个自然状态的历史时期,这个时期人类愚昧无知却通过一定的道德规范彼此约束,自我调节。人类脱离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后,通过权利的转让,订立契约,由此建立起公共社会的特殊机构——国家。这一理论从形成到完善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古希腊时代,尚未形成完整的社会契约论,这一时期的思想仅仅是社会契约论的胚胎、萌芽阶段。如智者派的杰出代表普罗塔哥拉曾指出,人类最初过着野蛮人的生活,后来迫于生存、生活的需要,人类联合起来,组成社会,建立城市国家。在维系国家存在的过程中,人们藉倚着上天给予人类的公正准则来调节矛盾,避免彼此产生冲突、伤害。这里可以看出社会契约论的早期萌芽。古代比较明确地提出社会契约思想的是伊壁鸠鲁。伊壁鸠鲁认为,人类最初生活在一种互相侵害,极不安全的自然状态,以后为了共同的安全和利益,便彼此订立协议,制定法律,在这一基础上形成国家。在伊壁鸠鲁那里“契约”的缔结源于人性之“自然”,这是人类祈求“正义”或“公正”的必然结果。契约的根源在于缔约者自己,而不是依靠外力的强制。这一思想为近代社会契约论走向成熟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从总体来看,古希腊关于社会契约的思想还处于相对幼稚的阶段,这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状况相适应。原始社会,人类虽然已经超越动物群体进入社会生活,但是,人类的社会生活还带有明显的动物性遗迹,并没有因此而发生质的改变。这一时期,人类尚未形成独立的自我意识,个人没有“人”的一般概念,对于他来说,人就是同部落人。在这种狭隘的本位主义基础上,人们并不能把一般人和个人区别开来,也不能把自己与他人区别开来。原始人意识的这种局限性,使得个人对自身只能用有限的尺度来评价,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只能是一种“脐带”式的天然服从关系。马克思说:“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体,从而是进行生产的个体,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集体^[2]”。在这种原始状态下,以个体独立、自由发展为基础的“社会契约”思想,由于缺乏社会物质、精神的基本条件而失去其存在的必然性。

原始社会后期和继之而来的奴隶社会,伴随个体自我意识的成长,社会契约的意识、观念逐渐抬头。古希腊时期关于社会契约思想的萌芽即是一个明证。这一时期,以生产力为中轴的社会历史的进步,从根本上改变了个人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人的活动在接受外在必然性规定的同时,开始注入更多的主体性选择因素。尤其是社会分工的发展,使人“必然变成某种独立的东西^[3]”。从原始社会中后期开始并在奴隶社会基本完成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农业与采猎、农业与工业、产业与商业)和社会基本分工(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使人们按其社会职业和功能的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类别。这样,个人的对象化活动领域和社会交往范围得到开拓、扩展,人们也从单一的群体归属中摆脱出来,而同时兼具不同“关系人”的身份,具备多种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规定。个体的属人的社会本性日趋丰富,个体化意识和行为明显加强。社会分工铸造了个体人,也使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社会关系矛盾明晰化,因此,作为调节这一矛盾的社会契约形式和思想也应运而生。这一时期,人们把社会朴素地理解为不同社会个体依据某种外在规则(如“自然法”、“世界理性”、“道”、“正义”等)所达到的某种协议。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思想还只是一种直观猜测,还未能

形成“社会契约”思想的逻辑体系,也尚未上升至一种政治的、法律的世界观,更不能将社会契约思想对象化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中去,构成社会有机体自我调节的精神支柱和原则。

近代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日益成熟和对理性、正义、平等、自由的追求,促使社会契约论逐渐系统化和理论化,并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荷兰政治思想家格劳秀斯看到社会契约中蕴含着的人的社会,认为人基于交往的愿望和理性的要求、和平的倾向,必然走向契约,以此缔结人的基本的社会关系,形成国家。在霍布斯看来,社会生活并非根植于人的天性。按照他的说法,人性是自私自利的,在人的天性中存在着种种互相争斗的因素,这正是自然状态下缺乏安全、引起混乱的主要根源。因此,必须通过互相约定的方式形成国家,这个“有生命的上帝”成为个人意志的总代表和权利的真正拥有者。它表明自然状态下人的平等、自由的权利已经实现转让。斯宾洛莎的社会契约论是以他的唯物论的自然观和人性论为出发点的。他认为人性与自然性始终是同一的,人类出于自我保存、趋利避害的本能,必然联合起来,协同一致。他说:“人要保持他的存在,最宝贵的事,莫过于力求所有的人都和谐一致,使所有人的心灵与身体都好像是一个人的心灵与身体一样,人人都团结一致。”^[4]由个人价值引出国家政府或政体而不是由国家政府引出个人价值,这是斯宾洛莎社会契约论的重要特点,它充分体现个体自由的特点。与斯宾洛莎不同的是,洛克对自然状态人性的考察充满着积极的肯定和乐观的估计。他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5],因此,契约是建立在一切人自由前提下的理性选择。卢梭的“公意”思想,是贯穿社会契约平等原则的重要思路,它是缔约双方相结合的基本条件,也是契约能否在现实中维系的前提基础。

总之,近代社会契约论在论证国家和法的起源上已开始触及到人这一个体,对人的平等、自由状态的肯定以及如何保持这一状态成为社会契约论的主要论题。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从人性论出发寻找社会发展和人的社会结合方式的伟大成果,它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相结合,成为居于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政治法律的世界观。从人的个性自由发展的角度来剖析,“社会契约论”是个体自我意识充分发展的产物。它体现着不同个体要求平等结合,共同发展的理性和构想,因而在社会发展和人类进化中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契约论源于西方的传统文化,并在近代西方资本主义阶段逐步发育成熟。然而,社会契约论并不为西方所专有,作为社会系统的强制力量和个人与社会内在矛盾的产物,社会契约必将成为一种世界性的现象。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拓展,社会契约思想、观念也将扩展至世界范围,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成为东西方各国实践的课题。在西方社会契约思想向东方社会传播、移植的过程中,我们应该保持清醒的认识。

三、社会契约论的实践形态和未来的发展

社会契约思想是从具体的社会活动中概括出的社会意识,它一经形成便作为指导实际生活的原则贯彻到政治制度、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是社会契约思想的实践形态的重要方面。社会契约思想实践形态的侧重面即在于揭示理论走向实践的现实化基础、条件以及和现实民主政治、经济发展、道德、法之间的内在关系。

社会契约思想转化为具体实践必须依赖一系列的现实化基础。从客观因素考察,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结合成的生产方式为人与人缔结新的关系提供了条件,而建立在这一条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成为发展契约的主要载体也得到深入发展。从主体因素考察,社会现实的发展已为人的个体的自由发展创造了基本的前提和条件,个人的民主意识、独立自主意识已成为国民

生存发展的普遍价值和内在渴求。

社会契约实践的发展始终与社会发展相伴。因此,社会条件的状况是发展社会契约的重要的前提,契约缘起于古希腊,这和那里的航海条件,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商业的繁荣有着直接的联系。中世纪,个人与社会联结的“血缘纽带”已逐步为庄园主与附庸的隶属关系所取代,在领主、附庸、自耕农之间因具有严格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使契约获得了生长的契机。社会契约之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普及化和长足的发展也与资本主义提供的现实的物质基础有着渊源关系。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了人类物质生产的全面变革,它以大工业社会化生产为基础,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直接形式,从而在更大范围和更高程度上加强了生产部门与生产部门、人与人之间的密切合作。资本主义社会大生产的推进和由此而创造的巨大物质财富,使可供分配的社会资源日趋丰富,从而加剧了人们对社会资源分配与再分配的竞争和矛盾。契约作为调节这之间矛盾的规范,在引导个体活动规则化、组织化、有序化、合法化的过程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资本主义现实的客观条件和物质基础有利地推动社会契约的普及化和深入化。

社会契约充分肯定作为社会发展源泉和动力的人的个体发展的意义和价值,个体的独立、自由成为契约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和环节。社会契约形成的过程也是个体逐步摆脱依赖性、从属性,争得独立的过程。原始社会,人依赖于自然,人完全受制于外在必然性的制约。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虽然斩断了个人与社会联结的“血缘纽带”,但人却依从于集权专制的权威统治。资本主义社会虽然为人的个性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私人生产关系占有形式居于主导地位,个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始终具有对抗的性质,因而体现于现实生活中的契约关系天然地隐藏着不平等因素,人的生产活动与人的自由自觉性明显地产生分离。社会绝大多数的个体在艰难地创造文明的同时,却扼杀和窒息着自身的潜能和丰富性。这样,社会契约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只能作为乌托邦式的构想,而不能变为充分展现自由、平等、凝聚着自觉自愿的人与人之间现实的关系。显然,从理论走向现实,社会契约面临着诸多的矛盾,社会契约致力于体现平等、发展个性,而这却要在现实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关系的协调中,才能真正变成现实。从抽象的意义上看,有两条基本原则对于社会契约走向现实化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一,社会契约体现个体自由、平等却不能无视社会利益的存在。而社会利益必须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实际相符合,充分体现大多数人的现实利益。社会利益虽然在理论上是各个个人利益的融合和提升,因而有权要求个人自觉顺应和服从。在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要求个人作出某些牺牲。但是,社会利益绝对不是凌驾于个人现实利益之上的虚幻的抽象物,而应该是个人利益和各个个人共同利益的真实统一。

第二,个人利益的确立和实现必须以社会利益为指导和参照,必须有利于社会利益的维护和贯彻。个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物,决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而无视社会利益的存在,甚至不择手段地去损害社会利益,而必须把个人利益尽可能地纳入社会利益的轨道,在社会利益的全面落实中实现自我和发展自我,从而为个人利益的真实实现寻找广阔的空间和深厚的土壤。社会契约始终把解决这一矛盾置于自身的视野,努力寻找协调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契合点,从而在现实的具体关系中真正体现契约的精神实质和原则。

社会主义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崭新的制度体系,在弘扬契约精神发展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始终以上述两大原则为根本,从而为社会契约的具体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并为社会契约论走向现实化创造了全面和深厚的社会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既创造了实现契约的社会化条件,也创造了实现契约的个体发展机遇,从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个人与社会相统一、相和谐的结合点上,为契约的生成发展提供了全面和深厚的现实基础。无疑,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这样的联合体内,作为自由人的各个个人才能真正地、全面地

通过社会契约实现自身真实的社会权利,获得个性的充分条件。但是,应当清醒地意识到,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实体,是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具有与自身相适应的各个发展阶段。一般地说,社会主义社会在其产生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特别是在它的初级阶段,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本质规定尚未充分地展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结构还未成熟化,社会个人发展也不充分。这种条件下,由于利益关系和认识角度的不同,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还实际地存在着,社会契约论原则的全面实现和普及化发展还面临着许多困难。

从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看,中国社会主义的创生经历了自身历史进程的特殊性。这一直接从半封建、半殖民地薄弱环节下产生的社会机体,传统的农业经济占相当大的比重,生产力水平低落,现代工业文明的基础相当微弱。加之,中国长期以来实行统一的计划经济模式,市场经济发育很不健全。在缺乏现代工业文明、市场经济的环境中要全面地输入契约,并建立起以契约为中轴的政治、经济结构模式显然是有一定的难度的。

从文化基础来看,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东方大国。长期以来始终维持着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专制皇权为核心、宗法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结构。这种非批判的封闭式的社会结构和根深蒂固的封建文化传统、社会意识,产生了非个人主义的社会文化和心理结构,这对于弘扬个性、发展契约显然具有一定的阻碍。

社会主义自身历史进程的特殊性和由此形成的非市场化经济基础的顽固性,加之传统文化的影响,我们对实现社会契约,既要看到其条件充足的一面,也要充分估计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契约普及化,以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育和进一步完善,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进程。从理论走向实践是社会契约论实现现实化的根本途径。但这并不表明社会契约从此可以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社会契约的现实化需要有赖以生存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更重要的是,它必须与现实的社会因素相结合成为诸因素必需的养分,才能茁壮成长,健康发育。

从契约与政治的关系来看,契约及其蕴含的理念、原则、精神只有潜入到政治系统的结构中,才能产生亲和力并发挥其应有的效力。社会契约最大的特性在于它的趋中性。在一个系统的组织结构中,它能够有机地协调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使权力、利益分布对等、均匀,避免政治生活无序、失范。因此,契约成为调节政治关系的重要手段,它对于理顺国家政府与市场、政党与政权、中央与地方诸关系,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此外,契约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突出人民当家作主、广泛参与国家与社会管理的主人翁地位,其理念和精神深刻地体现了民主政治的灵魂和要义,它不仅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要求相一致,而且有利于推动中国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建立以契约为中轴的政治关系、结构、功能代表着中国政治改革的新理念,这无疑是对中国传统的以血缘为中轴的政治理念的冲击和挑战,它从理性和未来发展的高度表明政治与契约相结合的必要性和根本出路。这一设想及蕴含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亟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从契约与经济的关系看,契约实践缘起于商业活动的交易行为,随着契约实践的成型,它逐渐从经济交易活动中分离出来,成为维持经济组织秩序、降低社会交易成本的有效手段和重要途径。美国著名经济专家道格拉斯·C·诺斯认为,契约理论与西方经济学中的交易原理存在着必然联系,即前者是后者合乎逻辑的延伸,并且认为,契约理论在显示“缔约的最初收益”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如何通过契约手段争得交易中双方的最大化是经济领域中契约实践面临的重大课题。因此,契约与经济相结合将成为市场经济极其宝贵的潜在资源。它对于发展经济,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和完善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从契约和法的关系来看,契约是在合意的基础上订立的关系,人们对契约的遵从实际上就是对自己意志的遵从。这种建立在社会成员普遍认同基础上的契约已具备法的权威和效应,因此它被

视为法的雏形。当然,契约并不等同于法。法律具有最高的规范地位,它是国家上层建筑的基本形式,是国家一切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而契约是国家和法的重要来源,它普遍存在于市民社会中,成为市民间自我调节的手段和工具。通过契约,增强法律意识、观念,有利于推动国家的法治建设。而国家法律应能体现契约的精神和原则,通过人民群众的自我规定达到自我规范,并在法律的保护下,使自由创造、自主自立、自我发展、自我负责的民主契约思想得以光大弘扬。

契约与现实社会因素的内在联系,为社会契约论走向现实化指明了发展道路。针对中国特有的历史文化背景及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一方面,我们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指导下,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全面协调提供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基础;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市场经济,通过市场经济贯彻自由创造、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的原则和精神,积极培育契约赖以生长的环境和条件。在现阶段,合理地引进社会契约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妥善协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契约走向现实化的重大课题。建立和健全社会契约调节机制,既符合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也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本性。它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相一致。

契约从理论走向现实化的过程即标志着—个文明时代的到来。契约的引进是人的主体性解放的重要标志。它摆脱了人身依附的从属性、依赖性、被动性,使人的自由自觉的个性获得广阔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这不仅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的价值目标,也适应世界全球化的基本趋势。因此,社会契约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它内涵的文明、文化、价值、理念、精神、原则是人类共享的资源和财富。当今世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的主体性地位的增强,传统的世界格局已被打破,新的世界秩序正在建立之中,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全面的新型关系正在取代以往一切旧关系。各国之间在资源配置、利益分配等方面已形成世界化市场,由此密切地加强了各国之间的交往、合作。以自主自立为根本、互惠互利为原则的国际关系更加强烈地呼唤着社会契约原则精神的普及化。建立—种新的契约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明确世界各国和社会各个个人的权利、义务、责任,规范性地引导人们的活动,有机地协调各国之间的关系,推动世界全球化的进程。

从国际大环境的趋势来看,世界市场的形成呼唤着契约精神、契约道德和契约规范。现代世界的国际交往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已超过任何—个时期,形成了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多元的交往格局。各国经济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使—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市场经济向全球推进,使不同地域的人们变成理性的、现代的依照价值规律行事的经济人,并形成了交往的普遍性共同规则。同样的商业语言、相互约定的共同规则、类似的机构制度成为国际交往的媒介,促进商品、货币、人才、信息、技术以加速度的态势广泛流通。共同的利益牵系着各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使各个国家通过外交、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活动,寻找与世界各国的联系与沟通,寻求自身发展的有效途径。因此积极创造各种条件与国际化接轨,成为各国致力发展的主题。随着世界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程度的加强,人类共同生存的全球化环境问题日益升级。这些问题不仅超越了局部的民族、国家,特殊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框架,具有普遍性和—般性,而且在深层上对于人类社会产生了持续久远的冲击,其严重后果是导致生产力的破坏和人类生存条件的恶化,乃至造成了人类文明的毁灭。对于这种并非危言耸听的潜在的或现实的威胁,任何—个国家都必须直面相对,但又都无力单独应付、处置和解决,而必须相互协调、共同面对,通过—种全球性的共同努力,才能控制和解决全球性的具体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调整和改造旧的社会关系和世界秩序,在各国和全球范围内依据正义、公平等人类理性原则,选择、建立和完善—种良性的社会联系和制约关系系统,促使各国和世界能够在—种新的人类共同遵循的规范性原则下生存与发展已构成成为社会文明进化的内在需要。合理的社会契约关系体现着社会机体与自身错杂、混乱局面相对抗的倾向,体现着人类促进个人与社会关系从无序到有序的理性选择。因此,契约规范的引进将有助于推动全球政治、经

济、文化格局的形成,并使之有序、健康、协调地发展。

从中国政治、经济发展的趋势来看,中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呼唤着契约理念、契约文化,使社会契约原则得以普遍贯彻和实施。而契约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将为中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创造民主氛围,推动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中国政治的发展既需要相应的经济基础条件,也需要精神、文化资源的给养。如何不断保持开发中国政治发展的文化资源,创造民主政治发展的良好氛围,是现代中国政治发展予以高度重视的理论问题。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特定历史,并形成本土特定的文化系统。对于中国这样一个长期以人身依附关系为联结纽带的宗法传统,要引进西方的契约文化资源,使之在中国具有再生能力,必然面临文化的撞击、筛选、选择。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适应本民族的条件、特点进行合理的吸收和消化,通过契约使政治生活有序化、政治关系规范化,进一步明确、界定、梳理政治生活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真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合法权利。

同时,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内在地要求社会契约原则的普遍贯彻和实施。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为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主体意识、竞争意识、自主发展提供了施展才能的大舞台。市场经济是一个追求经济效益的大赛场,自始至终贯穿着激烈的利益竞争。竞争成为人们面临的现实环境并转化为人们立足生存的最基本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也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垄断市场经济模式,而是在充分肯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地位的同时,辅之以宏观调控的新型经济模式。因此社会主义经济的竞争从根本上摒弃了无政府主义的盲目性,而是通过一定的政策规则,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有序地引导经济活动,使每个主体在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充分享有自主权、自决权,享有同等的权力和机会,在同等条件下展开竞争;同时规定市场经济主体履行义务,恪守信用,禁止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和不遵守合同的的违规行为。因此,社会契约原则是市场经济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社会契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必然要求我国对以往实施于经济系统运行的行政性规则、行政性手段、行政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因此,社会契约制度的建立不仅化为一种制度化力量,促使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向纵深发展,而且将作为一种新的精神力量,催化着中华民族主体精神的新的觉醒。契约是民主、法治的前奏曲,其深刻的人文精神和文化底蕴预示着一个新的文明时代。

【参 考 文 献】

- [1]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4.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1.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6.
- [4] 斯宾诺莎.伦理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70~171.
- [5] 洛克.政府论(下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5.

[责任编辑 庄道鹤]